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 市监药股处罚〔2024〕309号

当事人：喀什惠生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十八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

住所（住址）：喀什市****乡*社区***号（*社区B区）*栋*号商铺（含跃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65*****2X

2024年11月22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喀什惠生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十八分店进行回头看时发现质量负责人康**仍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现场提取该药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处方药销售记录和销售凭证，经局领导审批2024年12月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10月24日我局收到根据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移送函【喀什医保医保移字【2024】第005号】，喀什市医疗保障局推送该店质量负责人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问题。我局于2024年10月30日我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要求质量负责人不在岗时，暂停销售处方药。2024年11月22日回头看检查时发现，该店在2024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期间质

量负责人康**不在岗，该店销售了阿莫西林颗粒（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格：0.125g*25 袋，批号：01-231121，数量：1 盒，销售日期：2024-11-22），氧氟沙星滴耳液（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格：5ml:15mg，批号 2409053112，数量 1 盒，销售日期：2024-11-21）等处方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 3、当事人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药品经营资格；
- 4、执法人员调取的处方药销售记录和销售凭证，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 6、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

2025 年 2 月 10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药股罚告〔2024〕309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内容为：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按时提供相关材料；2.经济状况不佳，还需要支付房租，解决员工的就业问题，希望予以从轻处罚。

本局认为，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符合减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构成了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 5000 元整。（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

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 / 。

